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664号

申请人：广州XX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21〕7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南环罚字〔2021〕7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 申请人于2018年12月变更营业执照，2019年7月取得环评，2020年4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2. 由于 2020 年疫情，申请人被迫停工，复工后物价高涨，企业经营困难。

3.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来我处进行污水取样检查，结果超标。

4.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沙水务局来我司污水取样，检测结果合格。

5. 以上两次检测结果完全不同，申请人怀疑，故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委托广东 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合格。

6. 2021 年 5 月 20 日，再次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7. 2021 年 2 月 2 日，申请人接到被申请人下属环保所的通知，检测结果不合格，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已建设新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在没有建成前整改措施如下：（1）2021 年 2 月 5 日，进行第三方污水抽干处理；（2）每月 2 次委托第三方抽干污水；（3）三级沉淀池已建成并定期清理；（4）每月 2 次清洗沉淀池和化粪池；（5）申请人采购污水处理系统，2021 年 4 月 12 日正式启用，污水排放已到三级标准。

综上，希望被申请人撤回处罚决定，免除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主体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

管理。”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被申请人系广州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在广州市内实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36 号 401、501，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主体资格。

二、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0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在清洗生产设备时有废水排放，被申请人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综合废水排放口 (WS-01) 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XCDE20100252) 结果显示，申请人综合废水排放口 (WS-01) 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76×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498mg/L，动植物油类浓度为 163mg/L，均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动植物油类: 100mg/L)。综上，申请人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

等证据材料为证。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本案中，申请人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考虑到申请人积极整改的情形，适用《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6.1.2.2.4 的规定对申请人从轻处罚，作出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10 万元的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

四、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2021 年 4 月 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南环听告字[2021]

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申请人有权申请听证，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人于2021年4月15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决定按照法定最低处罚金额进行罚款，于2021年5月17日依法作出南环罚字〔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过国内标准快递EMS邮寄送达的方式于2021年5月19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五、申请人申请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法不能成立

（一）关于申请人称其曾变更营业执照及已取得环评和国家排污许可证的问题。

申请人称其曾变更营业执照，被申请人认为，该事实与本案无关。申请人称其已取得环评和国家排污许可证，被申请人认为，办理环评手续和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是申请人应尽的法律义务，不能作为其超标排放的理由。

（二）关于申请人称其多次污水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的问题。

申请人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于2020年12月11日到其所在工业园（广州市XX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污水采样，检测结果合格，此外，又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5月20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污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被申请人认为，上述检测结果只能证明申请人及时改正了超

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行政处罚时已考虑了申请人及时整改的情形。

（三）关于申请人认为应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问题。

申请人称因疫情影响导致其生产经营困难，且称其已积极配合整改等，认为应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已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等要素，决定处以法定最低金额的罚款，案涉处罚决定合法合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南环罚字〔2021〕7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年12月3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10:28~11:35对申请人综合废水排放口（WS-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76×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498mg/L，动植物油类浓度为163mg/L，均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

超标比例分别为 2.52 倍、0.66 倍、0.63 倍。

2021 年 2 月 2 日，被申请人南沙区分局（以下简称“南沙区分局”）对申请人作现场调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记载：2020 年 12 月 3 日检查采样时申请人在清洗生产用设备，由生产经理陪同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对废水排放口（WS-01）、废气排放等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申请人已清楚监测发现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76 \times 10^3 \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498mg/L ，动植物油类浓度为 163mg/L ，属于超标排放；该排放口由申请人建设维护，2020 年 12 月申请人总用水量 875 吨，日均用水量 31.25 吨，其中除去生活用水、清洁用水、生产投料、锅炉用水消耗，生产排放废水量为 9 吨，平均每日产生废水排放量约为 0.32 吨。

2021 年 4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2 号），告知申请人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存在废水排放超标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 100000 元整（壹拾万元整）。并告知了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 7 日内可以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2021 年 4 月 8 日，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陈述和申辩》，认为已经紧急整改和上报，并详

细陈述了具体整改措施。

2021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南环罚字〔2021〕7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1、责令申请人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2、对申请人罚款100000元。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决定书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决定书。

另查明，2019年10月17日，申请人获得《关于广州XX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其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排放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020年8月2日，申请人获得《广州XX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工作组同意“广州XX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州XX工业园2020年12月份代收水电费明细》显示代收共计875吨水费。2021年2月2日，申请人向南沙区分局出具《用水量分析报告》，说明申请人月总用水875吨。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关于广州 XX 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广州 XX 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广州 XX 工业园 2020 年 12 月份代收水电费明细》《用水量分析报告》及相应送达凭证为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21〕7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规定，允许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最高为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为 300mg/L，动植物油类最高为 100mg/L。《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本案中，申请人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76×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498mg/L，动植物油类浓度为 163mg/L，均超过上述广东省规定的最高限值，按照上述规定应当受到相应处罚，被申请人对此作出处罚，本府予以支持。

《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广州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第六“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类”第 6.1 项规定：“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一般排污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作为一般排污企业，日均排放废水约 0.32 吨，且污染物最高超标 2.52 倍，按照自由裁量权标准应当处以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但申请人存在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法从轻处罚，作出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10 万元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及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21〕7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21〕7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